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203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320366-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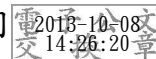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」
(以下簡稱本規定)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一份，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8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288548號函及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略以，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。次按本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略以，有關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具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尚不得委任法定代理人辦理；另未滿14歲之未成年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佈欄(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10/08



2 附件隨送